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

浦教民〔2024〕41号

关于准予上海民办张江集团学校终止办学的批复

上海民办张江集团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《上海民办张江集团学校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上海民办张江集团学校终止办学。接此批复后，你校应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7〕95号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同意：（一）学校举办者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从学校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中取得补偿 4160312.5 元，奖励 11477050 元，共计 15637362.5 元。（二）剩余未处置价值 286938.17 元的固定资产捐赠给上海市张江集团中学。（三）扣除补偿和奖励后剩余的 4014947.39 元捐赠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发展基金会，用于发展浦东教育事业。

接此批复后，你校应尽快妥善完成剩余资产处置，并向相关

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

2024年7月31日